

股票代碼：3438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7號2樓
電 話：(03)563-312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16
(五)關係人交易	16
(六)質押之資產	1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其 他	1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 18
3.大陸投資資訊	1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會計師：

魏興海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9.30		95.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9.30		95.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729,534	60	764,464	71	2120	應付票據	\$ 1,703	-	2,06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12,512	26	236,869	22	2140	應付帳款	107,572	9	81,111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500	-	500	-	2170	應付費用	25,259	2	16,720	2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104,092	8	54,172	5	2219	應付員工紅利	42,940	4	12,51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六))	19,124	2	4,13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16	-	2,8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45	-	1,502	-			179,290	15	115,254	11
	<u>1,172,707</u>	<u>96</u>	<u>1,061,642</u>	<u>98</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四))	<u>2,093</u>	<u>-</u>	<u>2,199</u>	<u>-</u>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u>181,383</u>	<u>15</u>	<u>117,453</u>	<u>11</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				
1531 機器設備	18,538	2	16,039	1	3110	普通股	<u>379,570</u>	<u>31</u>	<u>296,000</u>	<u>27</u>
1561 辦公設備	9,760	1	8,577	1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u>379,452</u>	<u>31</u>	<u>407,572</u>	<u>37</u>
1611 租賃資產	4,507	-	3,710	-		保留盈餘：				
	32,805	3	28,32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73	5	26,846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5,660)	(1)	(11,3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2,360</u>	<u>18</u>	<u>251,310</u>	<u>23</u>
	<u>17,145</u>	<u>2</u>	<u>17,019</u>	<u>1</u>			<u>273,933</u>	<u>23</u>	<u>278,156</u>	<u>25</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四))	1,310	-	693	-		股東權益合計	1,032,955	85	981,728	8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16	-	1,699	-						
1830 遞延費用	18,970	2	4,60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2,090	-	13,523	1						
	<u>23,176</u>	<u>2</u>	<u>19,827</u>	<u>1</u>						
資產總計	<u>\$ 1,214,338</u>	<u>100</u>	<u>1,099,181</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14,338</u>	<u>100</u>	<u>1,099,18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師 立 仁

經理人：劉 紹 宗

會計主管：許 朝 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70,017	102	700,79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615	2	2,974	-
營業收入淨額	756,402	100	697,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1,133	60	390,345	56
5910 營業毛利	305,269	40	307,478	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026	2	8,05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173	3	19,5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321	6	41,605	6
	87,520	11	69,207	10
6900 營業淨利	217,749	29	238,271	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49	1	4,486	1
7160 兌換利益	-	-	2,31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372	-
7480 什項收入	1,165	-	4,645	1
	11,614	1	14,81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54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51	1	-	-
7880 什項支出	-	-	114	-
	6,995	1	114	-
7900 稅前淨利	222,368	29	252,971	3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10,008	1	1,661	-
9600 本期淨利	\$ <u>212,360</u>	<u>28</u>	\$ <u>251,310</u>	<u>36</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5.86</u>	<u>5.59</u>	<u>9.20</u>	<u>9.14</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			\$ <u>7.17</u>	<u>7.1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師立仁

經理人：劉紹宗

會計主管：許朝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2,360	251,31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556	5,794
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451	(3,372)
提列呆帳損失	1,073	1,89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	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1,893)	(88,410)
存貨減少(增加)	(46,758)	5,335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74)	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402	(6,1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146	29,5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89)	(2,20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283</u>	<u>193,9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240)	(5,72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218
遞延費用增加	(8,509)	(3,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21)</u>	<u>(6,9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429,950
支付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214,149)	(73,5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149)</u>	<u>356,395</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54,687)	543,412
期初現金餘額	784,221	221,052
期末現金餘額	<u>\$ 729,534</u>	<u>764,4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含利息扣繳稅款)	<u>\$ 11,051</u>	<u>2,4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u>\$ 42,940</u>	<u>12,518</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2,794	5,845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554)	(122)
支付現金	<u>\$ 2,240</u>	<u>5,72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師立仁

經理人：劉紹宗

會計主管：許朝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於新竹科學園區投資設立，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正式進入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積體電路之設計、研究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5人及7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六)存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物料之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續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5年
- 2.辦公設備：2~5年
- 3.租賃改良：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無形資產 -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遞延費用

購入電腦軟體費用及光罩之成本予以遞延，並依其估計效益年限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可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就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新制」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適當備抵評價。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其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適用上述公報規定對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外幣資產或負債之衡量。適用上述新修訂公報對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 (三)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6.9.30	95.9.30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04,332	57,648
定期存款	625,202	706,816
	\$ 729,534	764,464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96.9.30	95.9.30
應收票據	\$ 14,555	49,925
應收帳款	301,765	189,679
	316,320	239,604
減：備抵呆帳	(3,808)	(2,735)
	\$ 312,512	236,869

(三)存貨

	96.9.30	95.9.30
製成品	\$ 59,795	18,097
在製品	47,426	39,644
原料	5,383	1,875
	112,604	59,616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8,512)	(5,444)
	\$ 104,092	54,172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3,332</u>	<u>2,232</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531	623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2,389</u>	<u>1,822</u>
	\$ <u>2,920</u>	<u>2,445</u>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餘額	\$ <u>1,310</u>	<u>693</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u>2,093</u>	<u>2,199</u>

(五)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22,500千元，每股以195元溢價發行，溢價總額416,250千元經減除包銷費用8,800千元後，淨額407,45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前述現增案係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6,625千元及員工紅利12,875千元，合計69,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950千股，上述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1,800千元及員工紅利3,650千元及資本公積28,120千元，合計83,5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357千股。另，此次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增加為600,000千元，其中預留14,000千元供員工行使認股權使用，上述增資案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326,000元，其中預留14,000千元供員工行使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79,570千元及296,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96.9.30	95.9.30
現金增資溢價	\$ <u>379,452</u>	<u>407,572</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依公司法規定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後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百分比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修正前為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修正前為百分之一)。
- (3)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上員工分派股票紅利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次以現金分派盈餘。但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八十。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得依證交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買回。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六)所得稅

本公司原始投資經營積體電路設計與研發，奉經濟部工業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為重要科技事業，本公司已擇定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案，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範圍，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並選定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為開始適用五年免稅之起始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當期	\$ 6,607	7,769
遞延	3,401	(6,108)
	<u>\$ 10,008</u>	<u>1,661</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依所得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5,592	63,243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40,349)	(44,067)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1,999)	(10,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	(10,34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調整及其他	6,764	2,839
所得稅費用	<u>\$ 10,008</u>	<u>1,661</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內容如下：

	<u>96.9.30</u>		<u>95.9.30</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投資抵減	\$ 15,947	15,947	3,166	3,166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8,512	2,128	5,444	1,361
其他	4,199	1,049	(1,568)	(392)
		<u>\$ 19,124</u>		<u>4,1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822	1,822	13,147	13,147
其他	1,074	268	1,506	376
		<u>\$ 2,090</u>		<u>13,5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1,214</u>		<u>18,0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392</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起五年內之每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半數，惟已屆抵減年限之尚未抵減餘額則可全數抵減，不受前述僅得抵減每年應納稅額半數之限制。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資訊如下：

<u>申報年度</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未抵減金額</u>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 6,771
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九十八年度	2,222
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九十九年度	1,832
九十六年度(預估數)	— 年度	<u>6,944</u>
		<u>\$ 17,769</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6.9.30</u>	<u>95.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212,360</u>	<u>251,31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8</u>	<u>11</u>
	<u>95年度</u>	<u>94年度</u>
	<u>(實際)</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09%</u>	<u>1.25%</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22,368</u>	<u>212,360</u>	<u>252,971</u>	<u>251,3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7,957</u>	<u>37,957</u>	<u>27,499</u>	<u>27,4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86</u>	<u>5.59</u>	<u>9.20</u>	<u>9.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追溯調整			\$ <u>7.17</u>	<u>7.13</u>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9.30		9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729,534	729,534	764,464	764,464
應收票據及款項	312,512	312,512	236,869	236,86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00	500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2,116	2,116	1,699	1,699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109,275	109,275	83,174	83,174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無市場價格之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9.30		95.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729,534	-	764,464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312,512	-	236,8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	500	-
存出保證金	-	2,116	-	1,699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	109,275	-	83,174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73%及90%分別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收款記錄良好，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設定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質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96.9.30	95.9.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5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租賃辦公處所等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依已簽訂合約估計未來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09.01~96.12.31	\$ 1,97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063	40,463	48,526	7,291	30,811	38,102
勞健保費用	610	2,690	3,300	523	2,004	2,527
退休金費用	527	2,393	2,920	496	1,949	2,445
其他用人費用	241	1,055	1,296	232	794	1,026
折舊費用	1,353	1,965	3,318	1,398	1,354	2,752
攤銷費用	1,167	3,071	4,238	1,196	1,846	3,04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nalo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Samoa	海外控股 公司	-	-	-	-	-	-	-	註

註：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匯入資本。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積體電路之設計、研究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電子材料之批發、資訊軟體服務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